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单模光纤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末复审调查

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末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末复审申请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光谷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 2、 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215200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 3、 公司名称：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 42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喻煌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 4、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中天路 6 号
邮政编码： 226009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 5、 公司名称：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611731
法定代表人：武晓东
案件联系人：【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基本情况	9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0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1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2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2
(一) 复审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2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2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3
3、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4
4、 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6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6
(二) 国内单模光纤产业介绍	16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8
1、 生产商	18
2、 出口商	20
3、 进口商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1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1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6、 结论	23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3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3
(二)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3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3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3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4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6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7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情况	27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7
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仍然存在倾销	28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8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8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0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3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3
2、中国是全球最大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4
3、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3.1 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情况	35
3.2 印度单模光纤的出口能力	35
3.3 印度单模光纤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6
3.4 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情况	37
3.5 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加大了印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38
3.6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加大其对中国倾销可能性	40
3.7 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加大了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倾销可能性	40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1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2
(一) 累积评估	43
(二) 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状况	43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43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43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发展状况	44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4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45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6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48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48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49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0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1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2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3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53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5
1、印度单模光纤存在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	55
2、印度单模光纤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55
3、中国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	56
4、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加大其对华出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6
5、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加大其对华出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7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57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7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8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8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9

六、公共利益考量	59
（一）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依法保护国内光纤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60
（二）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仅有助于保持国内光纤产业本身的健康持续发展，也有助于上游光纤预制棒产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61
七、结论和请求	62
（一）结论	62
（二）请求	62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3
一、保密申请	63
二、非保密性概要	63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4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3年6月18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单模光纤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3年8月14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4年5月13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4年8月1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6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4年8月14日起5年。

二、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9年6月3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

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请求对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2、立案调查

2019年8月13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裁定

2020年8月1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9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复审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20年8月14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56号公告，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4年第56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29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目前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90011000项下的单模光纤产品。该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种类的光纤、光导纤维束及光缆，不在产品范围之内。

2、反倾销税税率

(1) 配合调查公司

- | | |
|---|-------|
| ➤ 斯德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 7.4% |
| ➤ 贝拉古河光纤有限公司
(Birla Furukawa Fibre Optics Limited) | 11.4% |

- 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 24.5%
(Corning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 未配合调查公司

- 阿克什光纤有限公司 30.6%
(Aksh Optifibre Limited)
- 菲诺莱克斯电缆有限公司 30.6%
(Finolex Cables Limited)

- (3) 其他印度公司 24.5%
(All Others)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商救济立案函〔2024〕173号《关于2025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5年8月13日到期，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单模光纤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56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29号公告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复审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光谷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430070
法定代表人：马杰
案件联系人：【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 （2）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15200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案件联系人：【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 （3）公司名称：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 42 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喻煌
案件联系人：【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4) 公司名称：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南通市开发区中天路 6 号
邮政编码：226009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5) 公司名称：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611731
法定代表人：武晓东
案件联系人：【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传 真：【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申请人之外，目前国内已知的其他单模光纤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深圳特发信息德拉克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一路北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1288
- (2) 公司名称：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北区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90001
- (3) 公司名称：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5691220
- (4) 公司名称：特恩驰（南京）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科四路 2 号
邮政编码：210061
联系电话：025-58844888
- (5) 公司名称：康宁（上海）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清江路 200 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64852520
- (6) 公司名称：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569598

(7) 公司名称：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北海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26103
联系电话：0513-82105999

(9) 公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1400
联系电话：0571-63322660

(8) 公司名称：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龙威路 1 号
邮政编码：264400
联系电话：0631-8353129

(9) 公司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国道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215211
联系电话：0512-63270177

(10) 公司名称：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
邮政编码：213212
联系电话：0519-80188090

(11) 公司名称：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阳谷县光电产业园 1
邮政编码：252300
联系电话：0635-2512888

(12) 公司名称：华能泰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和圣路 2 号
邮政编码：271200
联系电话：0538-2077099

(13) 公司名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870068

4、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499619
传 真： 010-6349961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万芯公里

项目/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季度
申请人单模光纤合计产量	18, 536	21, 204	20, 794	19, 434	4, 918
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	32, 023	34, 880	34, 968	33, 726	8, 000
申请人单模光纤合计产量占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的比例	58%	61%	59%	58%	61%

注：（1）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单模光纤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及报表”。

上述数据显示：2021 年至 2025 年 1 季度期间，申请人单模光纤合计产量占同期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单模光纤产业介绍

单模光纤是指在一定的波段范围内，只传输单一模式光信号的光纤。根据 ITU-T 建议，单模光纤包括 G. 652、G. 653、G. 654、G. 655、G. 656、G. 657 等具体型号。目前，单模光纤是全球用量最大的光纤产品，约占全球所有光纤产品总用量的 99%左右。单模光纤具有传输速率

快、传输距离长、传输容量大的特点，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蝶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 FTTH）等网络。

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光纤的研究，几乎与国外同时起步，并在 1977 年初研制出第一根石英光纤，1985 年研制出 1300nm 单模光纤。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开始从英国、法国等国家引进光纤制造设备，但由于布点分散，规模小，又未能引进系统生产技术，引进后又缺乏资金继续投入，未能形成配套发展。进入的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以合资形式引进技术、开放市场的政策，相继建立了长飞、朗讯等几个大型光纤（光缆）生产企业，它们都采用了世界著名光纤厂商的先进技术，从而基本建立了我国光纤产业。但是在 1997 年以前，我国所用的光纤中，80%以上依靠进口，国内整体市场仍依赖进口光纤。到了 2001 年，国内光纤企业已经达到了 10 家，光纤的实际生产能力也达到 1600 万芯公里/年以上，已能满足国内光纤的需求。同时国产光纤质量已达到国际水平并且国产光纤已能替代进口。国产光纤逐渐开始取代进口光纤的市场地位。

但是，我光纤产业的发展并不顺利，2000 年以来，在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多次遭受如美国、日本、韩国、欧盟、印度等进口光纤低价倾销，以及美国、日本光纤预制棒低价倾销的冲击。应产业申请，商务部对此进行了多起相应案件原审、期间复审以及日落复审的调查和裁决，目前这些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

在上述相关案件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整个申请调查期内（2021 年至 2025 年 1 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另外，2025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开工率以及市场份额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持续下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均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不稳定。2024 年以来部分申请人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证据显示，印度单模光纤拥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

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出口证据也表示，印度单模光纤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其单模光纤大量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对于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而且，由于印度相关生产商与美国、日本等光纤生产商存在关联关系，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的可能性。此外，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对华出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很可能大幅下降，并有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为维护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按照商务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以及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斯德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th Floor Godrej Millennium , 9, Koregaon Road, Pune 411 001,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91-20-30514000
传 真：+91-20-26138083
网 址：<https://stl.tech/>

- （2） 公司名称：Corning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

地 址: 2nd Floor, Pioneer Square, CRPF Rd, Sector 62, Gurugram, Ghata,
Haryana 122005, INDIA

联系电话: +91-12-44604000

传 真: +91-12-44604099

网 址: <http://www.corning.com/in>

(3) 公司名称: Aksh Optifibre Limited (阿克什光纤有限公司)

地 址: Aksh Optifibre Limited A-32, 2nd Floor Mohan Co-operative
Industrial Estate, Mathura Road, New Delhi- 110044, INDIA

联系电话: +91-11-49991700/49991777

传 真: +91-11-49991800

网 址: <http://akshoptifibre.com>

(4) 公司名称: Birla Furukawa Fibre Optics Limited (贝拉古河光纤有限公司)

地 址: Plot Nos. L-62 to L-64, Verna Industrial Estate, Verna, Salcette,
Goa, 403722, INDIA

联系电话: +91-83-26696400

传 真: +91-83-26696414

网 址: www.birlafurukawa.com

(5) 公司名称: Finolex Cables Limited (菲诺莱克斯电缆有限公司)

地 址: 26-27, Mumbai - Pune Road, Pimpri, Pune 411018, INDIA

联系电话: +91-20-27475963

邮 箱: sales@finolex.com

网 址: <http://www.finolex.com>

(6) 公司名称: HFCL Limited

地 址: 8, Commercial Complex, Masjid Moth, Greater Kailash-II, New
Delhi-110048, INDIA

联系电话: +91-11-35209400/9500

传 真: +91-11-35209525

网 址: <https://hfcl.com/>

(7) 公司名称: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地 址: Plot No. I-09 (Part II), ,Khed City, Kanhersar Village, Taluka-
Khed, Pune-410505, INDIA

联系电话: +91-2356675000

邮 箱: sales@aberdaretech.com
网 址: https://aberdaretech.com/

- (8) 公司名称: ZT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地 址: 956 Jeedi Drive, Sector 28, Sri City, Satyavedu Mandal, Tirupathi
District, A.P. - 517646, INDIA
联系电话: +91-9177984141
邮 箱: asher.miao@zttgroup.com
网 址: http://zttindia.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产业路 129 号
联系电话: 0755-29681599
- (2) 公司名称: 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4852520
- (3) 公司名称: 南通云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万象西园 8 幢附楼 307 室
联系电话: 17751328008
- (4) 公司名称: 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路 77 号
联系电话: 0512-88181000
- (5) 公司名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国道路 1788 号
联系电话: 0512-63270177
- (6) 公司名称: 司德雷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2628A 室
联系电话：021-63265522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单模光纤

英文名称：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具体描述：单模光纤是指在一定的波段范围内，只传输单一模式光信号的光纤。单模光纤的芯径通常在 4-12 μm 范围内，包层直径为 125 μm 左右，涂覆层直径在 245 μm 左右。单模光纤具有传输速率快、传输距离长、传输容量大的特点。

主要用途：单模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蝶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 FTTH）等网络。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90011000。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为税则号 90011000 项下的单模光纤，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不符合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种类的光纤、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进口关税税率：2021 年以来印度均适用 4.5% 的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增值税税率：13%。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2025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以及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与中国国内生产的单模光纤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

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单模光纤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单模光纤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企业生产的单模光纤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芯径通常在 4-12 μm 范围内，包层直径为 125 μm 左右，涂覆层直径在 245 μm 左右，具有传输速率快、传输距离长、传输容量大的特点。主要技术指标均符合国际电信联盟远程通信标准化组织和我国国家标准相关技术指标的要求，二者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完全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和申请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相同，均为光纤预制棒。单模光纤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涂料也均为紫外光固化涂料。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和申请调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都是将光纤预制棒在拉丝塔上拉丝制成光纤，并经过张力筛选以及一定的试验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和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能够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包括长途网、市内城域网，以及光纤接入网等在内的通信骨干网。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和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类似，包括直销、分销、代理或参加电信运营商招标等形式，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客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6、结论

综上分析，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等方面相同或相似，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0 年比 2009 年减少了 1.27%，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了 24.90%，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了 50.16%，2013 年 1 季度比 2012 年 1 季度增加了 49.96%。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小幅上升趋势。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0.07 个百分点；2012 年比 2011 年上升 0.94 个百分点；2013 年 1 季度比 2012 年 1 季度上升 2.07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了 11.35%，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了 1.15%，2012 年比 2011 年上升了 7.90%，2013 年 1 季度比 2012 年 1 季度下降了 7.80%。

（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285.54 万芯公里、558.02 万芯公里、132.29 万芯公里、74.54 万芯公里和 6.87 万芯公里，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95.43%，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76.29%，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43.65%，2019 年一季度比 2018 年一季度下降 64.26%，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数量呈先增后降趋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26%、2.16%、0.46%、0.26%和 0.10%。同期，原产于印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6.04 美元/芯公里、7.06 美元/芯公里、8.70 美元/芯公里、8.74 美元/芯公里和 7.55 美元/芯公里，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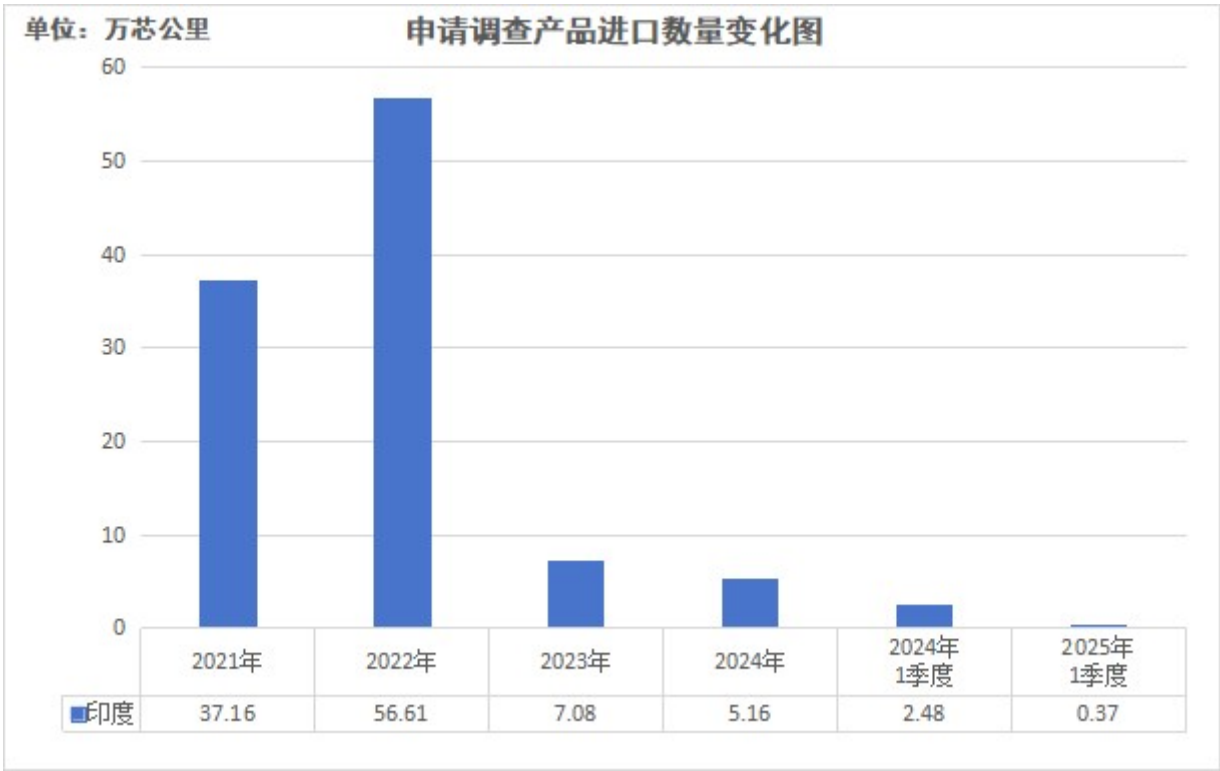
在我国，单模光纤通过海关税则号 90011000 进口报关，该税则号项下除了单模光纤之外，还包括多模光纤，以及光导纤维束、光缆等产品。为了合理分析印度对中国出口单模光纤的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了 2021 年至 2025 年 1 季度我国从印度进口单模光纤的数据，具体如下：

2021 年至 2025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万芯公里

国别	期间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 季度	2025 年 1 季度
印度	进口数量	37.16	56.61	7.08	5.16	2.48	0.37
	变化幅度	-	52.34%	-87.49%	-27.12%	-	-85%

注：进口数量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印度单模光纤对华出口量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为37.16万芯公里，2022年反弹至56.61万芯公里，2023年下降为7.08万芯公里，2024年进一步下降至5.16万芯公里，2025年1季度仅为0.37万芯公里。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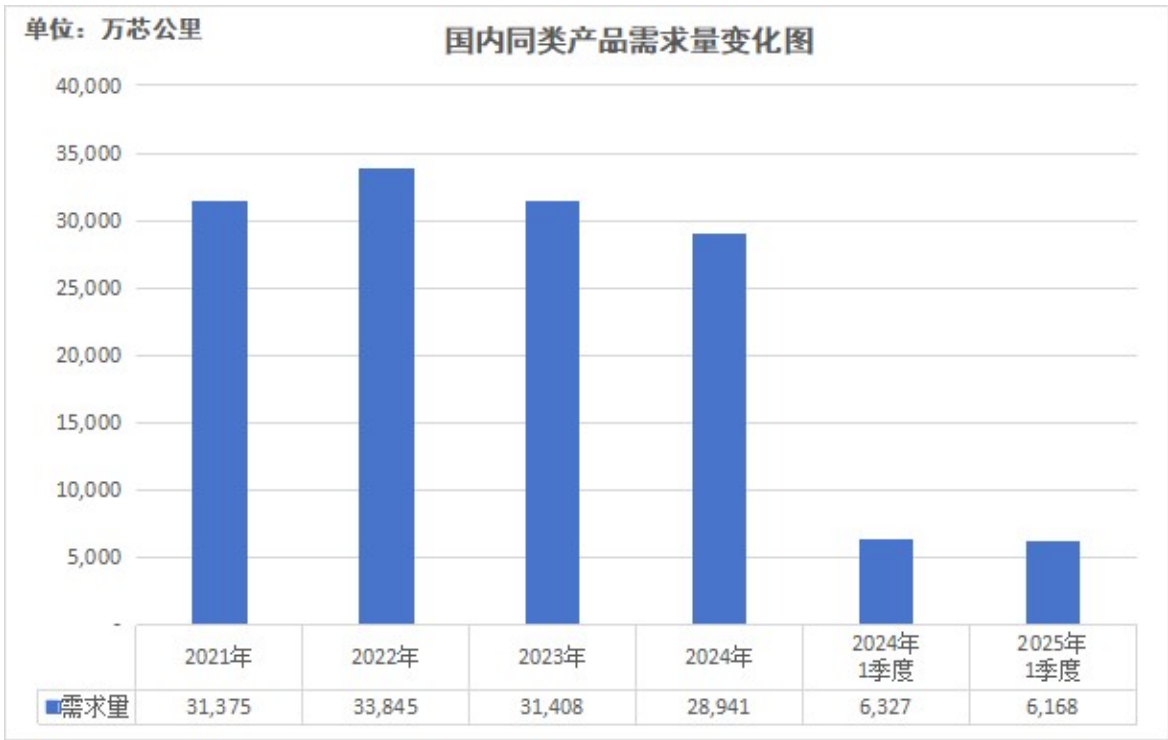
2.1 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2021 年至 2025 年 1 季度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

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 季度	2025 年 1 季度
需求量	31,375	33,845	31,408	28,941	6,327	6,168
变化幅度	-	7.87%	-7.20%	-7.85%	-	-2.51%

注：需求量来源请详见附件三。



单模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蝶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FTTH）等网络。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年至2024年，国内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分别为31,375万芯公里、33,845万芯公里、31,408万芯公里和28,941万芯公里，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7.87%、下降7.20%、下降7.85%。2025年1季度，国内单模光纤的需求量为6,168万芯公里，同比下降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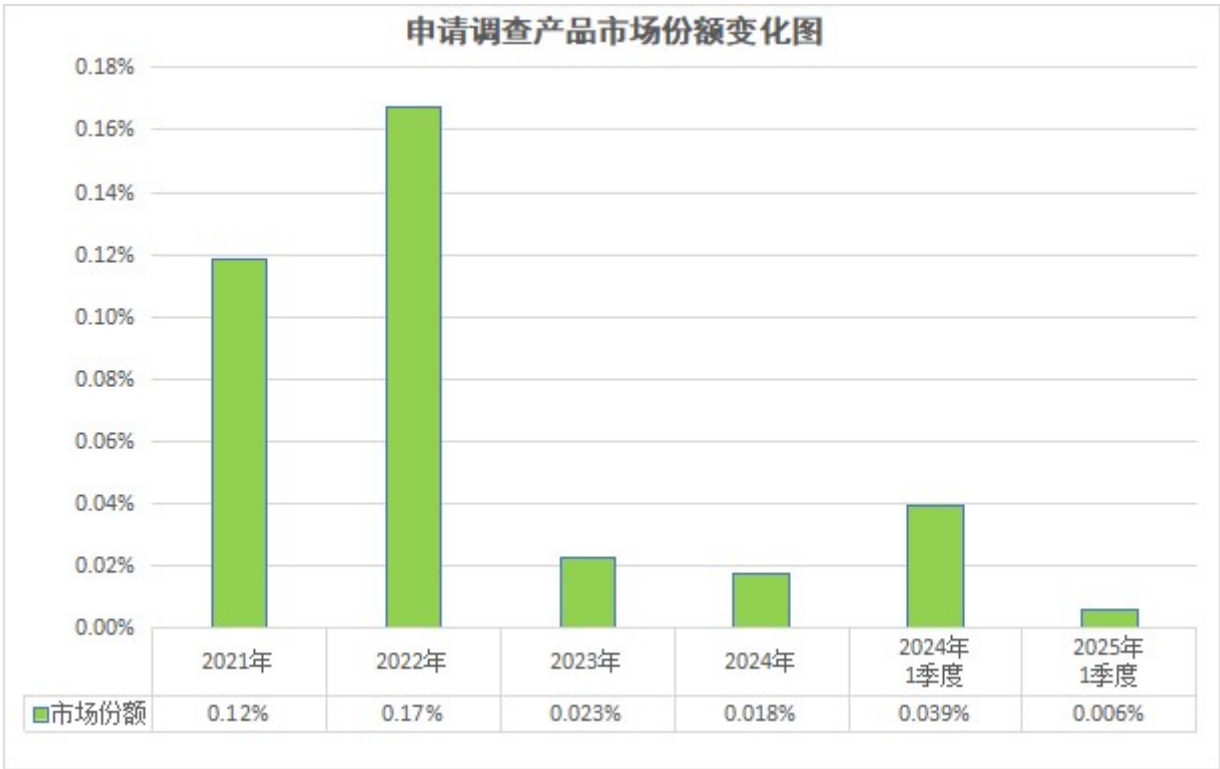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芯公里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 季度	2025 年 1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37.16	56.61	7.08	5.16	2.48	0.37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31,375	33,845	31,408	28,941	6,327	6,168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0.12%	0.17%	0.023%	0.018%	0.039%	0.006%
增减百分点	-	0.05	-0.14	-0.005	-	-0.033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与进口数量的变化类似，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为 0.12%，2022 年反弹至 0.17%，2023 年下降为 0.023%，2024 年进一步下降至 0.018%，2025 年 1 季度为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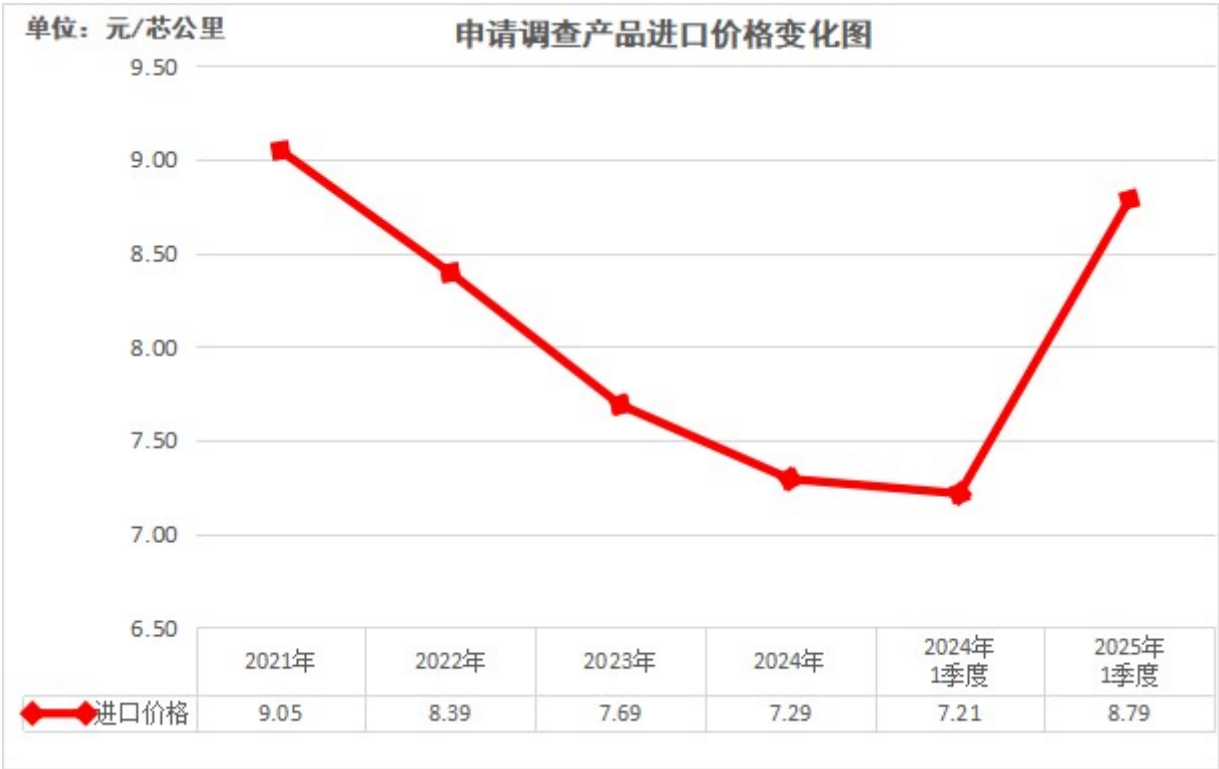
3、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芯公里

国别	期间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 季度	2025 年 1 季度
印度	进口价格	9.05	8.39	7.69	7.29	7.21	8.79
	变化幅度	-	-7.22%	-8.41%	-5.16%	-	21.78%

注：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9.05 美元/芯公里、8.39 美元/芯公里、7.69 美元/芯公里和 7.29 美元/芯公里，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22%、8.41%和 5.16%。2025 年 1 季度为 8.79 美元/芯公里，同比上升 21.78%，但与 2021 年相比仍下降 3%。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自 2014 年 8 月中国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实施反倾销措施以来，印度单模光纤绝大部分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而且，根据商务部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在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向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在上述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但是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上述期间印度单模光纤的进口 CIF 价格。申请人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了解到的相关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单模光纤在印度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本土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印度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芯公里；美元；美元/芯公里

期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印度	30,508.54	229,896	7.535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印度公司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运费、出口国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印度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印度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向中国出口单模光纤一般通过空运的方式运输。印度对中国出口单模光纤的空运费为 0.30 美元/芯公里。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印度对中国出口的保险费率为 0.4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以上相关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 5 家申请企业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7%，暂认为印度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3.27%。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芯公里

国别	调整前的出口 价格（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 的出口价格
		减：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 费用 3.27%	
印度	7.5355	0.30	0.037	0.246	6.9518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由于印度单模光纤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印度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芯公里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印度	6.9518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3.1 结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单模光纤在印度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印度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印度单模光纤出口数据”显示（请参见附件五），申请倾销调查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主要是印度康宁公司出口的 SMF-28 ULTRA FIBER 光纤，占同期印度对中国出口所有单模光纤总量的 90%以上。

鉴于申请倾销调查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主要是印度康宁出口的 SMF-28 ULTRA FIBER 光纤，为了与出口价格进行同规格型号比较，申请人结构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光纤预制棒是生产 SMF-28 ULTRA FIBER 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印度康宁公司生产 SMF-28 ULTRA FIBER 的光纤预制棒的单耗以及光纤预制棒的成本占该单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来估算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生

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三），通常情况下，印度康宁公司厂商生产 1 芯公里的 SMF-28 ULTRA FIBER 大约需要耗用 27-33 克光纤预制棒（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30），光纤预制棒的成本占该单模光纤总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60%-70%左右（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65%）。关于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价格，申请人暂以印度康宁公司从美国康宁公司进口光纤预制棒的价格并做相应的调整后作为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价格。

(1) 印度康宁公司从美国康宁公司进口光纤预制棒的价格

印度康宁从美国康宁进口光纤预制棒的价格

光纤预制棒	进口数量 (千克)	进口金额 (美元)	进口价格 (美元/千克)	进口价格 (美元/克)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22,569	2,917,664	129.27	0.1293

注：（1）光纤预制棒价格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印度康宁从美国康宁进口光纤预制棒的价格”；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由于上述光纤预制棒的进口价格为 CIF 价格，为将该价格调整为到厂价，申请人考虑了印度进口关税以及境内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印度从美国进口光纤预制棒进口关税为 10%（请参见附件七）；关于境内环节费用，如上所述，暂认为印度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3.27%。

申请人将光纤预制棒的进口价格调整至到厂价如下：

单位：美元/克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CIF 进口价格	进口关税	境内环节费用	到厂价
光纤预制棒价格调整	0.1293	0.013	0.0042	0.1464

注：光纤预制棒到厂价=CIF 进口价格 + 进口关税+境内环节费用。

(2) 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到厂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生产成本如下：

印度康宁 SMF-28 ULTRA FIBER 的生产成本

项目	光纤预制棒到厂价格 (美元/克)	单耗 (克/芯公里)	光纤预制棒成本占相关单模 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	相关单模光纤生产 成本(美元/芯公里)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0.1464	30	65%	6.7583

注：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生产成本=（光纤预制棒到厂价格 * 单耗）/光纤预制棒成本占该单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印度康宁公司的母公司康宁公司相关数据。康宁公司在其年报以及 1 季报中披露的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公司的毛利润率为 33.08%（请参见“附件八：毛利润率相关证据”），申请人暂以此作为印度康宁公司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正常价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芯公里、美元/芯公里

项目	相关单模光纤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相关单模光纤结构价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6.7583	33.08%	10.0991

注：相关单模光纤结构价格=相关单模光纤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印度康宁公司 SMF-28 ULTRA FIBER 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

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康宁公司生产的 SMF-28 ULTRA FIBER 与其向中国出口的 SMF-28 ULTRA FIBER 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芯公里

期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10.0991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芯公里

项目 / 国别	印度
出口价格（CIF）	7.5355
出口价格（调整后）	6.9518
正常价值（调整后）	10.0991
倾销绝对额*	3.1473
倾销幅度**	41.77%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单模光

纤的倾销幅度为 41.77%。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印度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全球最大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单位：万芯公里

地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预计
全球	需求量	57,476	61,884	57,534	56,070	57,455
中国	需求量	31,375	33,845	31,408	28,941	28,212
	占全球需求比重	54.59%	54.69%	54.59%	51.62%	49.10%
北美地区	需求量	8,212	9,270	8,008	8,881	9,800
	占全球需求比重	14.29%	14.98%	13.92%	15.84%	17.06%
欧洲地区	需求量	6,838	7,125	7,204	7,418	7,809
	占全球需求比重	11.90%	11.51%	12.52%	13.23%	13.59%
印度	需求量	3,547	3,803	3,038	2,868	3,071
	占全球需求比重	6.17%	6.15%	5.28%	5.12%	5.35%
其他国家 (地区)	需求量	7,504	7,841	7,876	7,962	8,563
	占全球需求比重	13.06%	12.67%	13.69%	14.20%	14.9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占全球需求比重为各国（地区）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单模光纤的消费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其中：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中国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52.92%，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分别为 15.22%和 12.55%，印度为 5.61%，其他国家（地区）为 13.70%。

对比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53%，相比之下，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均要明显小很多。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印度提供同样

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且大幅增长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

3、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情况

印度单模光纤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芯公里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预计
产 能	9,080	9,580	9,140	9,840	10,000
产 量	5,585	6,198	5,453	4,644	5,125
开工率	61.51%	64.70%	59.66%	47.20%	51.25%
闲置产能	3,495	3,382	3,687	5,196	4,87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8.49%	35.30%	40.34%	52.80%	48.7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印度是全球主要的单模光纤生产国家之一，是除了北美地区和中国之外最大的单模光纤生产国。印度单模光纤合计产能从 2021 年的 9,080 万芯公里波动增长至 2025 预计的 10,000 万芯公里，增幅为 10.13%。

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的产量呈波动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5,585 万芯公里下降至 2025 预计的 5,125 万芯公里，降幅为 8.24%，导致印度单模光纤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维持在较低水平，进而导致印度单模光纤的闲置产能大量增加，闲置产能从 2021 年的 3,495 万芯公里增长至 2025 年预计的 4,875 万芯公里，累计大幅增加了 39.48%。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的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38.49% 上升至 2025 年预计的 48.75%，累计上升了 10.26 个百分点。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单模光纤的生产。

因此，如果终止对印度单模光纤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2 印度单模光纤的出口能力

印度单模光纤的出口能力

单位：万芯公里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预计
产 能	9,080	9,580	9,140	9,840	10,000
需求量	3,547	3,803	3,038	2,868	3,071
可供出口的产能	5,533	5,777	6,102	6,972	6,929
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比重	60.94%	60.30%	66.76%	70.85%	69.29%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可供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呈波动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3,547 万芯公里下降至 2025 预计的 3,071 万芯公里，累计降幅为 13.42%。相对于其巨大且增加的产能，印度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可供出口的产能从 2021 年的 5,533 万芯公里大幅上升至 2025 预计的 6,929 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 25.23%。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60.94% 上升至 2025 年预计的 69.29%，累计上升了 8.35 个百分点。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66%。也就是说，印度单模光纤将近 70% 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中国单模光纤需求量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53%，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大量且大幅增长的可供出口的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单模光纤的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印度单模光纤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印度单模光纤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出口量	1,977	2,659	1,665	1,438
总产量	5,585	6,198	5,453	4,644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5.40%	42.90%	30.53%	30.96%
对中国出口量	37.16	56.61	7.08	5.16
对中国出口量占其出口量的比重	1.88%	2.13%	0.43%	0.36%

注：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五：印度单模光纤出口数据”。总产量以及对中国出口量来源附件三。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1 年至 2024 年，印度单模光纤的出口量为 1400 万-2700 万芯公里左右，年均出口量为 1935 万芯公里，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为 31-43%左右，年平均比重为 35%。这表明，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单模光纤大量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单模光纤对华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为 37.16 万芯公里，2023 年下降为 7.08 万芯公里，2024 年进一步下降至 5.16 万芯公里。

在印度单模光纤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并且如下文所述，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4 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情况

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美元/芯公里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 季度	2025 年 1 季度
对中国出口量	37.16	56.61	7.08	5.16	2.48	0.37
变化幅度	-	52%	-88%	-27%	-	-85%
对中国出口价格	9.05	8.39	7.69	7.29	7.21	8.79
变化幅度	-	-7.22%	-8.41%	-5.16%	-	21.78%

注：印度对中国出口单模光纤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印度单模光纤对华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为 37.16 万芯公里，2022 年反弹至 56.61 万芯公里，2023 年下降为 7.08 万芯公里，2024 年进一步下降至 5.16 万芯公里，2025 年 1 季度仅为 0.37 万芯公里。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22%、8.41%和 5.16%。2025 年 1 季度同比上升 21.78%，但与 2021 年相比仍下降 3%。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对印度单模光纤的进口起到了较为明显的遏制作用。但如上文所述，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且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可能会更加严重。

3.5 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加大了印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中国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53%。相比之下，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均要明显小很多。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将之前销往其他分散市场的单模光纤集中出口到中国市场，以减小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成本和负担。

(2) 中国相关规格型号的高附加值单模光纤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显示（“附件五：印度单模光纤出口数据”），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有 SMF-28 ULTRA FIBER 以及 G. 657. A2 和 G. 657. B3 等型号（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以 SMF-28 ULTRA FIBER 为主）。这些规格型号的单模光纤的毛利润率以及附加值比常规的 G. 652. D 光纤的毛利润率以及附加值均明显要高。

为了获得更高的出口效益和利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大量增加 SMF-28 ULTRA FIBER 等高附加值、高毛利润率的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可能会更加严重。

(3) 未来中国市场对 G.654.E 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由于 G. 654. E 光纤具有更低的衰减系数，可以延长传输距离，减少中继站数量，降低建设成本，同时具有更大的有效面积，可以提高入纤光功率，降低非线性效应。另外，G. 654. E 光纤的应用可以使得系统 OSNR 相较传统的 G. 652. D 纤芯得到有效提升，起到延长无电中继传输距离、减少电中继数量和节能降耗等实际效果，为未来单波 1T 及更高速率传输系统的发展演进提供有力支撑。因此，G. 654. E 光纤是大容量、高速率、长距离通信干线建设的首选方案。

近年来，国内移动运营商对于 G. 654. E 光纤光缆的需求大幅增长。例如，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 G. 654. E 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招标公告该产品的集采量为 33.24 万芯公里，而 2023 年至 2024 年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G. 654. E 光纤光缆集采量增加至 122.79 万芯公里，大幅

增加近 270%（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中国移动关于 G.654.E 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而且，随着我国 AI 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数据通信市场算力网络相关需求稳步增长。2024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要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优化，加快网络升级“联算成网”。得益于市场需求及政策指引，数据中心互联使用的 G.654.E 光纤等相关产品得以规模应用，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根据 CRU 发布的报告，全球与 AI 应用相关的光纤光缆需求将在 2025 年 2029 年间将实现约 26% 的年均增速（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数据中心用光纤光缆需求将持续增长”）。

由此可见，未来中国市场对 G.654.E 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而且，G.654.E 光纤的毛利润率以及附加值比 SMF-28 ULTRA FIBER 以及 G.657.A2 和 G.657.B3 等光纤产品还要高。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获得更高的出口利润，印度厂商可能大量增加 G.654.E 光纤对中国的出口力度，抢占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可能会更加严重。

（4）印度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① 印度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仍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印度邻近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印度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其以低价转移产能的必争之地。

② 印度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印度单模光纤厂商与我国国内相关单模光纤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事实上，印度单模光纤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对华出口价格呈下

降趋势。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6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加大其对中国倾销可能性

印度康宁公司的母公司是美国康宁公司，印度贝拉古公司是由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与印度 Universal Cables Limited 共同组建的合资企业。而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均是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即 G. 652 光纤）反倾销案中美国以及日本的涉案企业。

因此，一旦终止印度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很可能通过与其印度关联公司的相关内部操作和安排（如换货等行为），将 G. 652 光纤大量出口至中国，以规避中国对美国和日本 G. 652 光纤的反倾销措施，从而加大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另外，2024 年 7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继续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 5 年的反倾销税。如果取消印度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日本和美国大量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如上文所述，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很可能通过与其印度关联公司的相关内部操作和安排（如换货等行为），大量增加印度 G. 652 光纤对华出口，从而减轻和规避中国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措施的限制，进而也加大了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3.7 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加大了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倾销可能性

2023 年 11 月 16 日，欧洲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光缆（Optical Fibre Cables）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于 12 月 13 日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光缆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6.9%~11.4% 的反倾销税。而且，2024 年 5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光缆（Single Mode Optical Fibre Cables）发起反补贴调查（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一：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将阻碍印度光缆对欧盟的出口，进而影响印度市场对于上游光纤产品的需求，从而也加大了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倾销可能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对华出口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且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的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印度是全球主要的单模光纤生产国家之一，从 2021 年的 9,080 万芯公里波动增长至 2025 预计的 10,000 万芯公里，增幅为 10.13%。闲置产能从 2021 年的 3,495 万芯公里增长至 2025 年预计的 4,875 万芯公里，累计大幅增加了 39.48%。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38.49% 上升至 2025 年预计的 48.75%，累计上升了 10.26 个百分点。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单模光纤的生产。

相对于其巨大的产能，印度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可供出口的产能从 2021 年的 5,533 万芯公里大幅上升至 2025 预计的 6,929 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 25.23%。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60.94% 上升至 2025 年预计的 69.29%，累计上升了 8.35 个百分点。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66%。

因此，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能力足以为其扩大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且大幅增长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的 2021 年至 2024 年，印度单模光纤的年均出口量为 1935 万芯公里，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平均比重为 35%。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单模光纤大量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
- 4、 中国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

第一，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53%。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北美地区、

欧洲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地区）要大得多。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将之前销往其他分散市场的单模光纤集中出口到中国市场，以减小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成本和负担；

第二，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主要是 SMF-28 ULTRA FIBER 以及 G. 657. A2 和 G. 657. B3，这些规格型号的单模光纤的毛利润率以及附加值比常规的 G. 652. D 光纤明显要高。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加大这些规格型号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力度，以增加其出口效益和利润；

第三，未来中国市场对 G. 654. E 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而且，G. 654. E 光纤的毛利润率以及附加值比 SMF-28 ULTRA FIBER 以及 G. 657. A2 和 G. 657. B3 等光纤产品还要高。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大量增加 G. 654. E 光纤对中国的出口力度，抢占中国市场，增加出口效益和利润；

第四，印度与中国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印度单模光纤厂商熟悉中国市场，与国内相关单模光纤的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事实上，印度单模光纤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5、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一旦终止印度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可能通过与其印度关联公司的相关内部操作和安排，将 G. 652 光纤大量出口至中国，以规避中国对美国和日本的 G. 652 光纤以及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从而加大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6、 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将阻碍印度光缆对欧盟的出口，进而影响印度市场对于上游光纤产品的需求，从而也加大了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倾销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本案申请调查国家只有印度一个国家，累积评估在本案中不适用。

（二） 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状况

1、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由于国内单模光纤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了反倾销措施，使原产于上述国家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内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的遏制，使得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但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进一步表明国内单模光纤产业仍然处于初步恢复和发展阶段，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2、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受国内需求增加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

2018 年以来，国内产业的多个指标呈增速放缓或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均呈增速放缓趋势，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分别下降 6.88%和 4.05 个百分点。2018 年现金流量净流出达 6.29 亿元，现金净流出呈大幅增加趋势。2019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分别同比下降 17.23%和 17.70 个百分点；国内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分别下降 32.71%、13.34%和 41.68%；税前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68.52%，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仅为 1.45%，同比下降 4.77 个百分点，现金流量净流出 3.58 亿元；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分别下降 7.52%和 10.49 个百分点。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18 年比 2015 年累计下降 5.44 个百分点，2019 年 1-3 月同比下降 15.13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呈大幅上升趋势，2018 年比 2015 年累计增加 150.43%，2019 年 1-3 月同比增加 107.54%。

上述情况说明国内产业销售和盈利能力仍不稳定，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五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主要生产企业，2021 年至 2025 年 1 季度期间，五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以下对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尽管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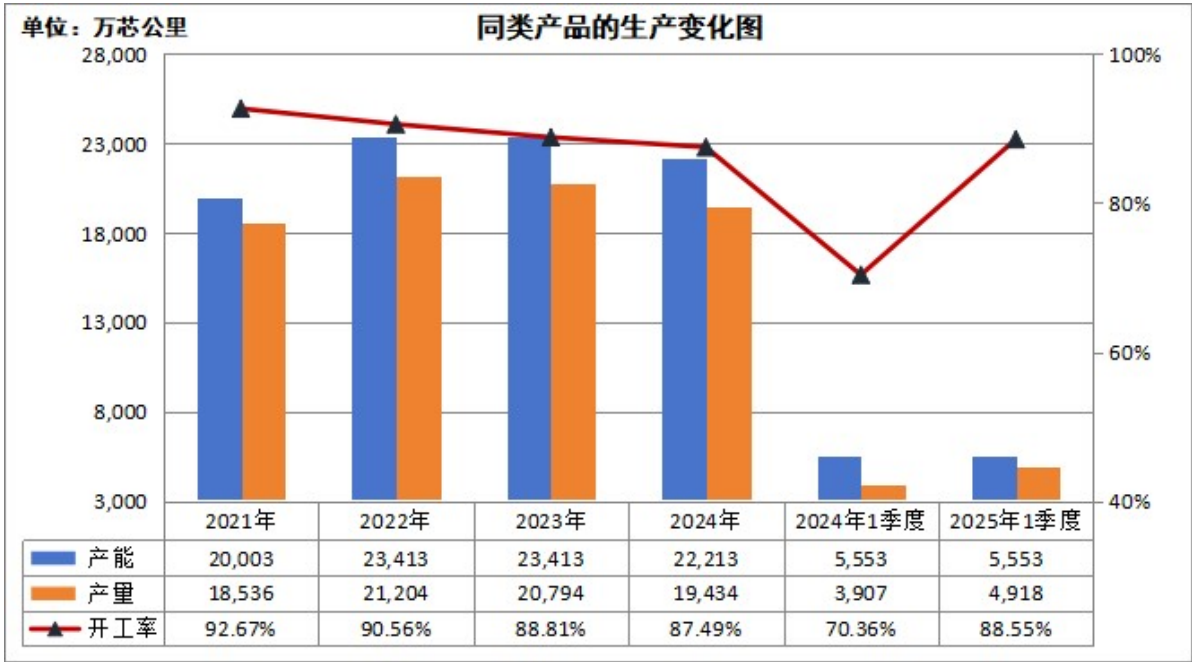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及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芯公里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20,003	18,536	92.67%	-
2022 年	23,413	21,204	90.56%	下降 2.10 个百分点
2023 年	23,413	20,794	88.81%	下降 1.75 个百分点
2024 年	22,213	19,434	87.49%	下降 1.32 个百分点
2024 年 1 季度	5,553	3,907	70.36%	-
2025 年 1 季度	5,553	4,918	88.55%	上升 18.19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产能。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有所增长，从2021年的20,003万芯公里增长至2022年的23,413万芯公里。2023年保持稳定，2024年下降至22,213万芯公里。2025年1季度产能为5,553万芯公里，保持稳定。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先增后降再增。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8,536万芯公里、21,204万芯公里、20,794万芯公里和19,434万芯公里，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4.39%、下降1.93%和下降6.54%。2025年1季度产量为4,918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25.85%。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先降后升趋势，由2021年的92.67%持续下降至2024年的87.49%，累计下降了5.17个百分点。2025年1季度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为88.55%，同比上升18.19个百分点，但与2021年的开工率相比仍下降4.11个百分点。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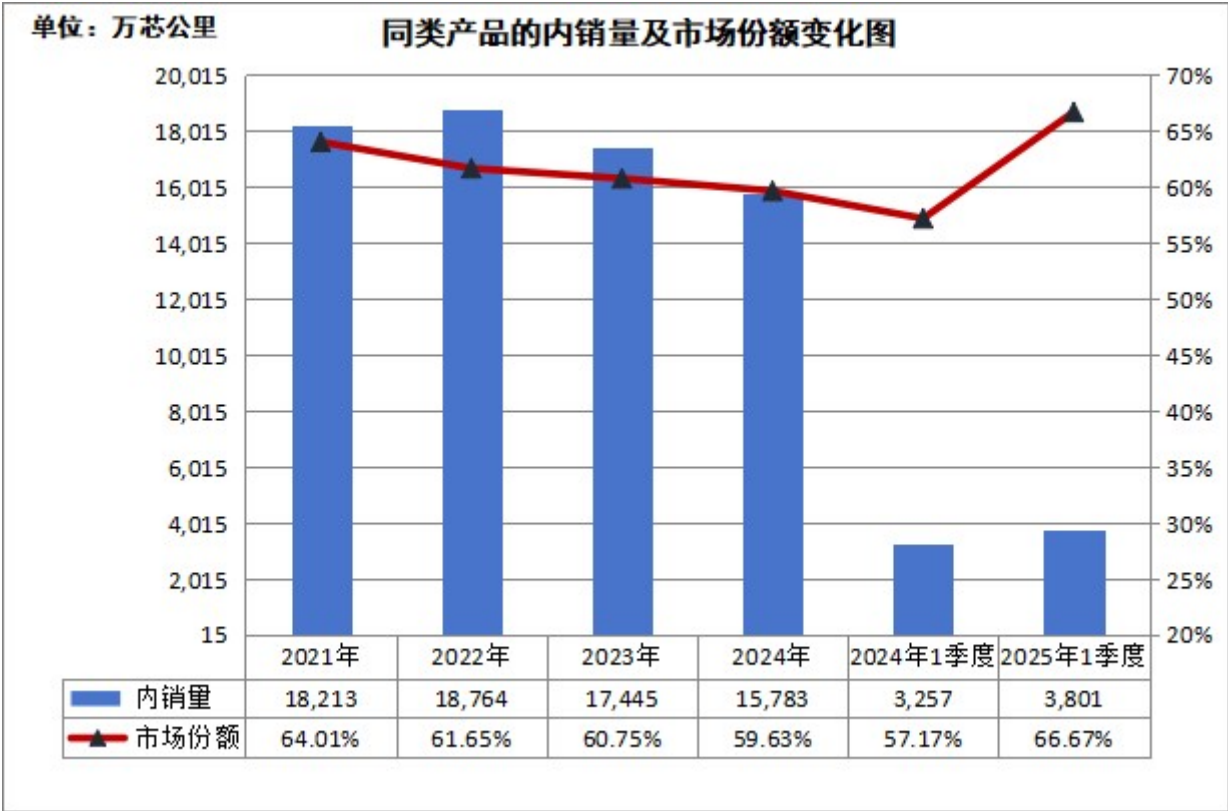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芯公里

期 间	内销量	内销量+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18,213	20,082	64.01%	-
2022 年	18,764	20,866	61.65%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2023 年	17,445	19,079	60.75%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2024 年	15,783	17,258	59.63%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2024 年 1 季度	3, 257	3, 617	57. 17%	-
2025 年 1 季度	3, 801	4, 112	66. 67%	增加 9. 50 个百分点

注：（1）内销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 / 国内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数量先增后降再升。2022 年相比上年增长 3.03%，但 2023 年、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03%和 9.53%。2025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8%。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由 2021 年的 64.01%持续下降至 2024 年的 59.63%，累计下降 4.37 个百分点。2025 年 1 季度市场份额为 66.67%，同比上升 9.5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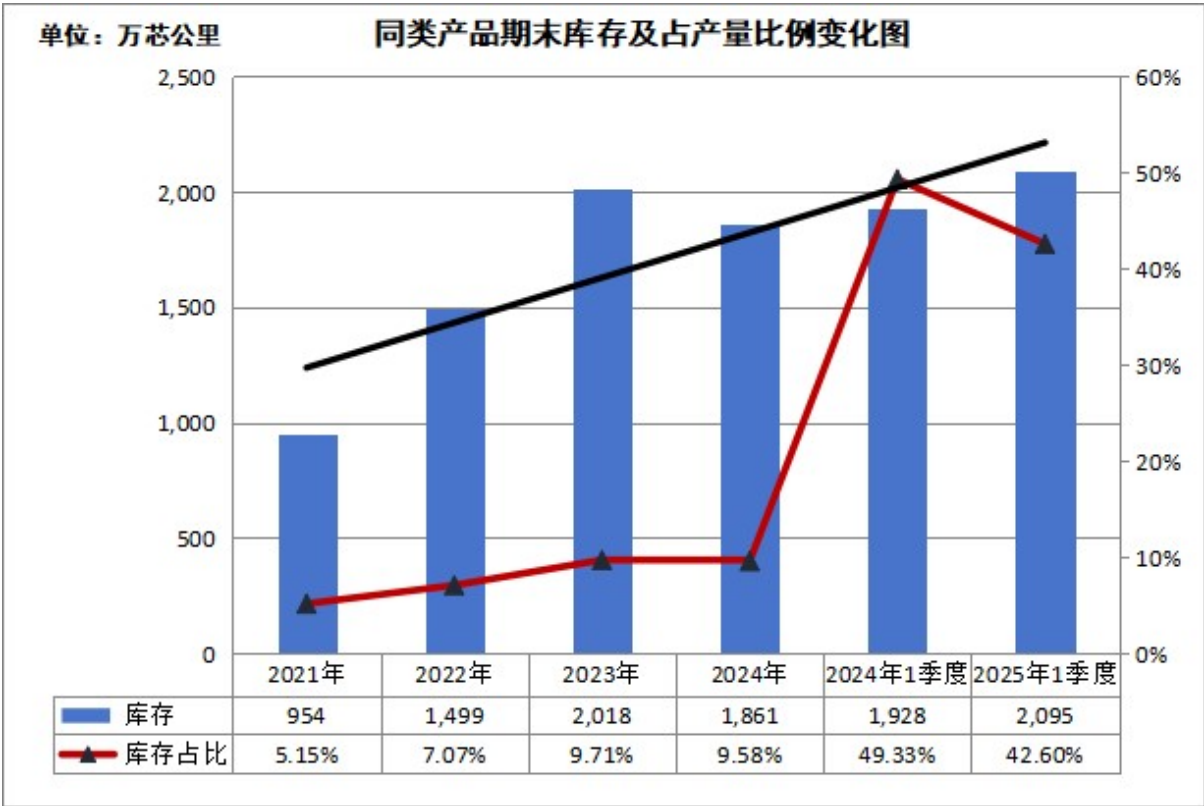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产量比重
2021 年	954	—	5.15%
2022 年	1,499	57.10%	7.07%
2023 年	2,018	34.64%	9.71%
2024 年	1,861	-7.79%	9.58%
2024 年 1 季度	1,928	—	49.33%
2025 年 1 季度	2,095	8.67%	42.6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库存占产量比重=期末库存/产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由 2021 年 954 万芯公里增长至 2024 年的 1,861 万芯公里，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了 95.05%。2025 年 1 季度的库存为 2,095 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 8.67%。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21 年的 5.15% 增长至 2024 年的 9.58%，2024 年比 2021 年累计上升 4.43 个百分点。2025 年 1 季度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更是高达 4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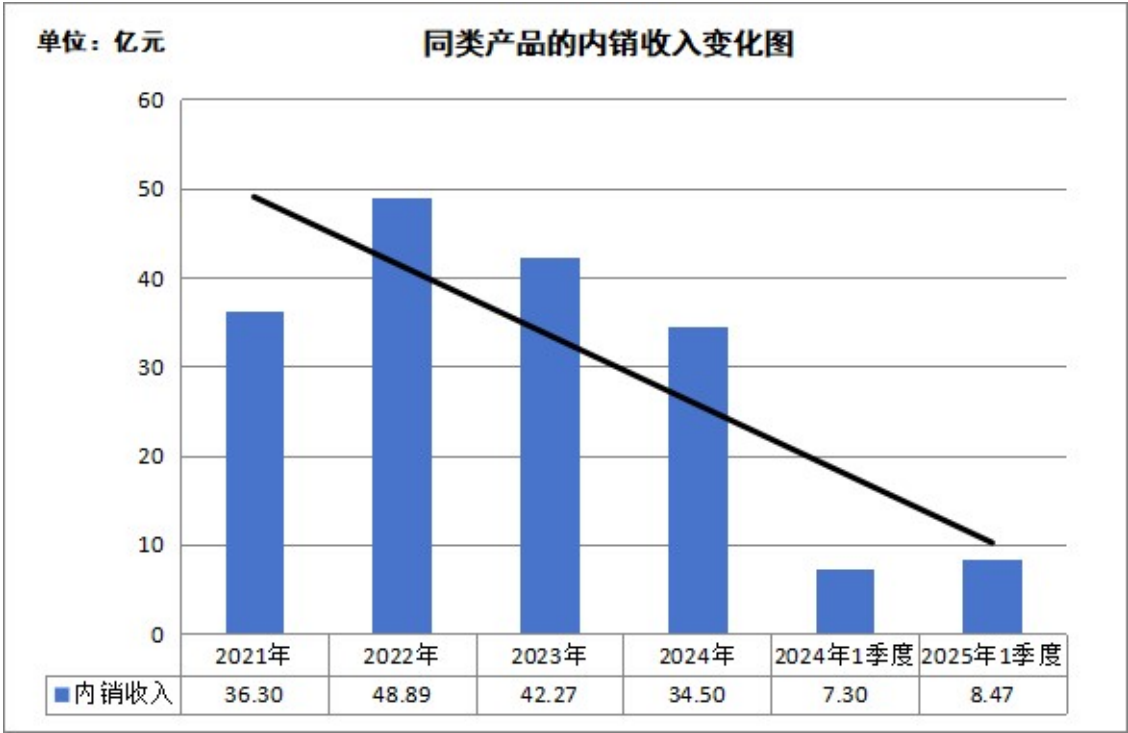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21 年	36.30	-
2022 年	48.89	34.68%
2023 年	42.27	-13.53%
2024 年	34.50	-18.38%
2024 年 1 季度	7.30	-
2025 年 1 季度	8.47	16.1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先增后降再增。2022 年相比上年增长 34.68%，但 2023 年、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3.53%和 18.38%。2025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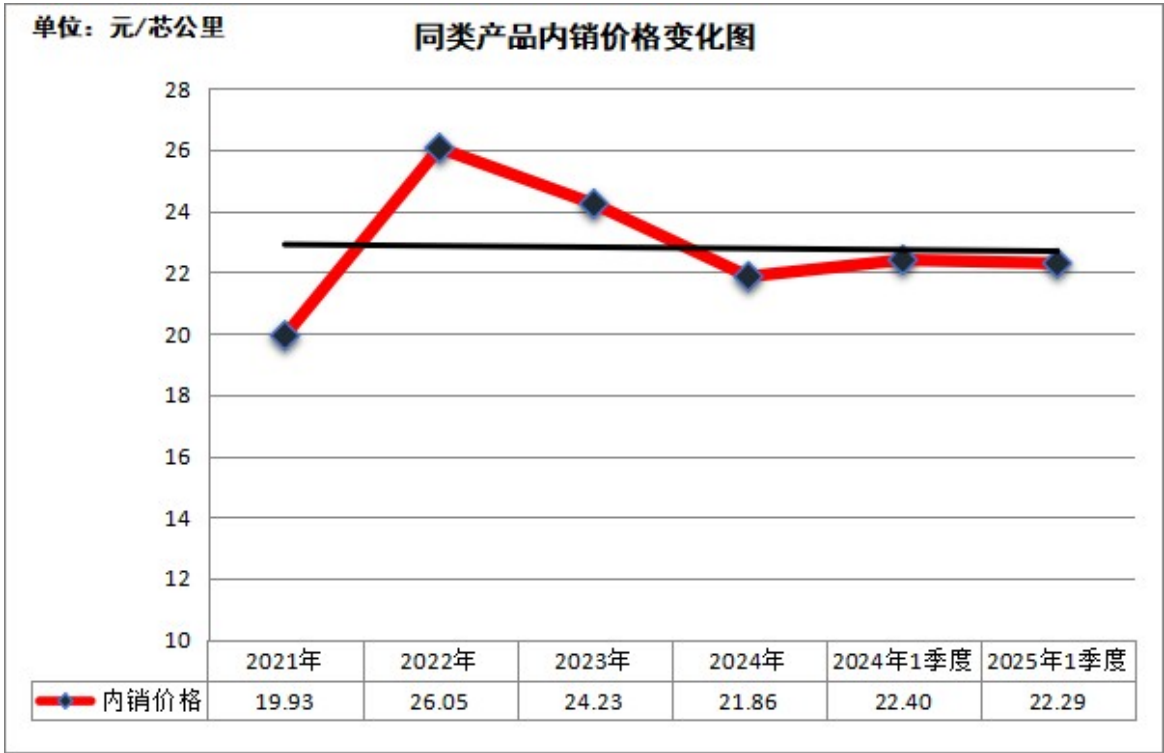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芯公里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1 年	19.93	-
2022 年	26.05	30.73%
2023 年	24.23	-7.00%
2024 年	21.86	-9.78%
2024 年 1 季度	22.40	-
2025 年 1 季度	22.29	-0.4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销售价格 = 国内销售收入 / 国内销售数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升后降。2022 年相比上年上升 30.73%，但 2023 年、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和 9.78%。2025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0.48%。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21 年	-6.17	-
2022 年	0.92	由亏损转为盈利
2023 年	3.38	268%
2024 年	2.19	-35%
2024 年 1 季度	0.04	-
2025 年 1 季度	1.12	2597%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不稳定。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为亏损 6.17 亿元，2022 年扭亏为盈，为 0.92 亿元。2023 年税前利润为 3.38 亿元，同比增长 268%。2024 年为 2.19 亿元，同比下降 35%。2025 年 1 季度为 1.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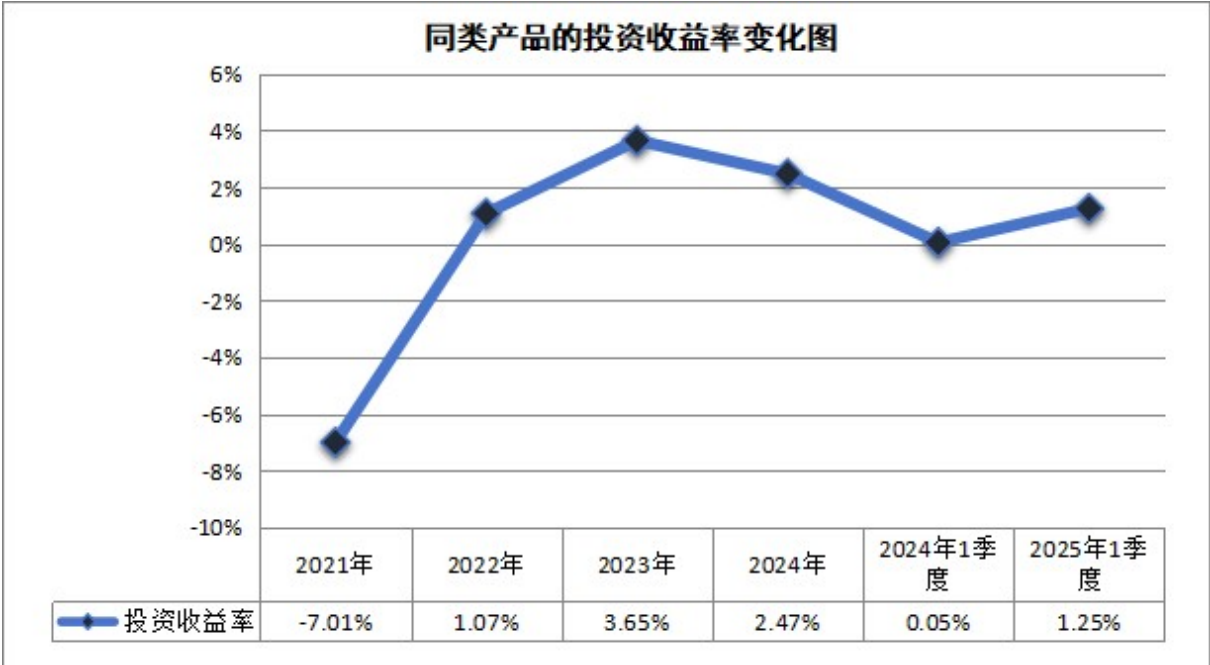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变化
2021 年	88.11	-6.17	-7.01%	-
2022 年	85.52	0.92	1.07%	由负转正
2023 年	92.77	3.38	3.65%	上升 2.57 个百分点
2024 年	88.32	2.19	2.47%	下降 1.17 个百分点
2024 年 1 季度	84.21	0.04	0.05%	-
2025 年 1 季度	89.92	1.12	1.25%	上升 1.20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基本一致，波动较大，不稳定。2021 年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7.01%，2022 年由负转正，为 1.07%，2023 年上升至 3.65%。2024 年为 2.47%，比上年下降 1.17 个百分点。2025 年 1 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 1.25%，比上年同期上升 1.20 个百分点。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21 年	0.89	—
2022 年	11.43	1187%
2023 年	-0.25	-102%
2024 年	7.59	由净流出转变为净流入
2024 年 1 季度	1.92	—
2025 年 1 季度	0.95	-5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22 相比 2021 年净流量增加 1187%，但 2023 年同比减少 102%，并转变为净流出。2024 年又转变为净流入。2025 年 1 季度，净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又减少 50%。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21 年	1,701	-	19.20	-
2022 年	1,817	6.77%	21.73	13.22%
2023 年	1,729	-4.81%	26.52	22.02%
2024 年	1,807	4.48%	23.10	-12.91%
2024 年 1 季度	1,699	-	5.48	-
2025 年 1 季度	1,773	4.35%	6.24	13.8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6.77%、下降 4.81%和增长 4.48%，2025 年 1 季度同比增长 4.35%。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也呈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3.22%、增长 22.02%和下降 12.91%和，2025 年 1 季度同比增长 13.86%。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芯公里/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21 年	10.89	-
2022 年	11.67	7.14%
2023 年	12.02	3.02%
2024 年	10.76	-10.54%
2024 年 1 季度	2.30	-
2025 年 1 季度	2.77	20.6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 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7.14%、增长 3.02%和下降 10.54%，2025 年 1 季度同比增长 20.61%。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在相关案件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主要体现在

以下方面：

第一，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 4.85%，2025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5%；

第二，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以及投资收益率均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21 年亏损 6.17 亿元到 2024 年盈利 2.19 亿元，2025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盈利增长 2597%；投资收益率从 2021 年的-7.01%到 2024 年的 2.47%，2025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 个百分点。

第三，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以及人均工资均呈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就业人数增长 6.19%，人均工资增长 20.32%。2025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就业人数增长 4.35%，人均工资增长 13.86%；

第四，另外，2025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上升 18.19 个百分点，内销量增加 16.68%，市场份额增长 9.5 个百分点，内销收入增加 16.12%，劳动生产率上升 20.61%。

尽管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均呈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分别下降 1.93%、7.03%、7%和 13.53%，2024 年相比 2023 年分别进一步下降 6.54%、9.53%、9.78%和 18.38%；

第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以及市场份额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持续下降。2022 年至 2024 与上年相比，开工率分别下降 2.10 个百分点、1.75 个百分点和 1.32 个百分点，2024 年相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5.17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分别减少 2.35 个百分点、0.90 个百分点和 1.11 个百分点，2024 年相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4.37 个百分点；

第三，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了 95.05%，2025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8.67%；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21 年的 5.15%增长至 2024 年的 9.58%，2024 年比 2021 年累计上升 4.43 个百分点。2025 年 1 季度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更是高达 42.60%。

第四，如上文所述，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不稳定。而且，2024 年以来，部分申请人企业处于亏损状态。

第五，单模光纤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国内企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并压低甚至削减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印度单模光纤存在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

如上文所述，印度单模光纤的闲置产能从 2021 年的 3,495 万芯公里增长至 2025 年预计的 4,875 万芯公里，累计大幅增加了 39.48%。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38.49% 上升至 2025 年预计的 48.75%，累计上升了 10.26 个百分点。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单模光纤的生产。

相对于其巨大的产能，印度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可供出口的产能从 2021 年的 5,533 万芯公里大幅上升至 2025 年预计的 6,929 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 25.23%。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60.94% 上升至 2025 年预计的 69.29%，累计上升了 8.35 个百分点。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66%。

因此，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能力足以为其扩大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且大幅增长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印度单模光纤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的 2021 年至 2024 年，印度单模光纤的年均出口量为 1935 万芯公里，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平均比重为 35%。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单模光纤大量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

在印度单模光纤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并且如下文所述，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如果终止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3、中国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

第一，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53%。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地区）要大得多。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将之前销往其他分散市场的单模光纤集中出口到中国市场，以减小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成本和负担；

第二，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有 SMF-28 ULTRA FIBER 以及 G. 657. A2 和 G. 657. B3 等型号（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以 SMF-28 ULTRA FIBER 为主），这些规格型号的单模光纤的毛利润率以及附加值比常规的 G. 652. D 光纤明显要高。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加大这些规格型号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力度，以增加其出口效益和利润；

第三，未来中国市场对 G. 654. E 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而且，G. 654. E 光纤的毛利润率以及附加值比 SMF-28 ULTRA FIBER 以及 G. 657. A2 和 G. 657. B3 等光纤产品还要高。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大量增加 G. 654. E 光纤对中国的出口力度，抢占中国市场，增加出口效益和利润；

第四，印度与中国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印度单模光纤厂商熟悉中国市场，与国内相关单模光纤的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4、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加大其对华出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一旦终止印度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可能通过与其印度关

联公司的相关内部操作和安排，将 G.652 光纤大量出口至中国，以规避中国对美国和日本 G.652 光纤以及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加大其对华出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加大其对华出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如上文所述，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将阻碍印度光缆对欧盟的出口，进而影响印度市场对于上游光纤产品的需求，从而也加大了印度单模光纤对华出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印度厂商低价转移其大量且大幅增长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22%、8.41%和 5.16%。2025 年 1 季度同比上升 21.78%，但与 2021 年相比仍下降 3%。另外，初步证据表明，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倾销幅度为 41.77%。

也就是说，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尚且存在明显的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这将为印度单模光纤提供明显的降价空间。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区别，产品同质化率极高，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决定性影响，价格因素将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已经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印度厂商只有继续或再度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抢占市场额。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原审终裁的认定，原审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且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作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的 2023 年、2024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关联性较强。2023 年、2024 年比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下降了 8.41% 和 5.1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也分别下降了 7% 和近 10%。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低价中国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区别，产品同质化率极高，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进口价格大幅下降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并有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相关案件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开工率以及市场份额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持续下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均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不稳定。2024 年以来部分申请人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甚至削减，并且也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大幅下降，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

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流大幅下降，甚至可能重新陷入亏损状态，就业人数减少，人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将降低。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企业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削弱。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 在相关案件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
- 2、 证据显示，印度单模光纤拥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出口证据也表示，印度单模光纤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其单模光纤大量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对于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而且，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的可能性。此外，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并有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
- 4、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大幅下降，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流大幅下降，甚至可能重新陷入亏损状态，就业人数减少，人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将降低。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企业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削弱。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依法保护国内光纤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单模光纤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以及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后措施的继续实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印度的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也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光纤产业的健康发展，是符合我国公共利益的。

光纤通信技术是现代信息社会的基石和支柱，是“信息高速公路”或“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光纤作为光信号的载体，是光通信技术发展的基本元素和关键材料。

目前国家正在夯实全域优质 5G 网络覆盖，加速 5G 向偏远地区进一步延伸，加快推动 5G RedCap（轻量化）在县级以上城市连续覆盖，有序推进 5G 向 5G-A 升级，推动重点领域规模部署和新兴场景探索应用。而在固定网络方面，工信部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万兆光网是下一代光网络的升级演进方向，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信部要求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推动网络向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升级演进。要大力推进实施这些战略和政策，需要消耗大

量高质量、高容量的光纤光缆。因此，保障国内光纤及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我国的光通信产业，才能够切实保障上述国家战略和政策的顺利实施。

光纤以玻璃代替铜作为介质，一根头发般粗细的光纤传输的信息量就相当于一根桌面般粗细的铜线。光纤的发明和使用，在为信息高速公路奠定基础的同时，也带来了更低的功耗、更低的污染以及更少的电磁干扰。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相比铜缆，光纤可以节省 60% 的能耗。可以说，光纤先天就具有环保、低碳的特点和优势。也正因为如此，基于光纤网络建设的“光进铜退”战略，成为过去 10 多年不可动摇的中国宽带发展之路。

2020 年 9 月，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做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划时代庄严承诺。在此之后，我国多次在重要场合和政策文件中提及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更是被写入相关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

要实现上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节能减排是关键。如上文所述，相比铜缆，光纤可以节省 60% 的能耗。因此，要实现节能减排，基于光纤网络建设的“光进铜退”战略需要进一步推进。因此，依法保护国内光纤及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体现。

另外，鉴于光纤光缆在光通信和信息产业以及国防建设中的重要和基础性作用，随着各国对于信息安全以及国家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在基础网络设施方面，也越来越强调国内自主创新，大量应用国内厂商的产品和设备，以避免潜在的安全风险。在国内线缆产业的一体化建设上，使用国产光纤、光缆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环，保障国产光纤的稳定和有效供应是实现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二）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仅有助于保持国内光纤产业本身的健康持续发展，也有助于上游光纤预制棒产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光纤预制棒作为制作光纤的重要基础材料，被誉为光通信产业“皇冠上的明珠”，是光纤通信事业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命脉。正因为如此，光纤预制棒被我国政府列为重点鼓励发展和支持的产业。

2015 年 8 月 19 日，我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开始采取反倾销措施。2024 年 7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继续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征收 5 年的反倾销税。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尽管目前我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规模全球最大，但由于自主工艺技术开发和量产时间较短，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较长时间来逐步完善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和新产品创新开发等方面与国外老牌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印度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日本和美国大量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很可能通过与其印度关联公司的相关内部操作和安排（如换货等行为），大量增加印度光纤对华出口，从而减轻和规避中国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措施的限制，届时不但会对国内单模光纤产业造成巨大的冲击，而且会对国内上游光纤预制棒产业进一步做强做大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单模光纤产业本身的健康和持续发展，对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夯实全域优质 5G 网络覆盖并有序推进 5G 向 5G-A 升级、推进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向部署应用战略和政策，以及“双碳”目标的实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也有利于上游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产业进一步做强做大。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行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尽管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进口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提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56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29号公告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申请书正文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如联系人的个人信息），申请人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并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非保密概要。

第二，对于申请书附件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和信息，申请人的保密处理方法以及非保密性概要请参见附件的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2025 年版
- 附件五： 印度单模光纤的出口数据
- 附件六： 印度康宁从美国康宁进口光纤预制棒的价格
- 附件七： 印度从美国进口光纤预制棒的进口关税
- 附件八： 毛利润率相关证据
- 附件九： 中国移动关于 G.654.E 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 附件十： 数据中心用光纤光缆需求将持续增长
- 附件十一： 欧盟对印度的进口光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 附件十二：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